

審 查 會 通 過  
 本院委員蔡正元等27人擬具「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  
 本院委員王惠美等18人擬具「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  
 現 行 法

條文對照表

|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 | 委 員 提 案   | 現 行 法  | 說 明   |
|---|---|--|---|
| <p>(照委員蔡正元等人提案及委員王惠美等人提案通過)</p> <p>第七條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，除經主管機關核定為短期票券者外，為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經<u>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</u>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。</p> | <p><b>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提案：</b></p> <p>第七條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，除經主管機關核定為短期票券者外，為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經<u>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</u>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。</p> <p><b>委員王惠美等 18 人提案：</b></p> <p>第七條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，除經主管機關核定為短期票券者外，為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經<u>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</u>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。</p> | <p>第七條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，除經主管機關核定為短期票券者外，為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經財政部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。</p> | <p><b>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提案：</b></p> <p>鑒於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所列屬「財政部」之權責事項，經行政院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管轄，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管轄。為使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更為完備及避免誤導民眾，爰提案修正本條條文，將財政部改為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。</p> <p><b>委員王惠美等 18 人提案：</b></p> <p>金融監理業務已於 93 年 7 月 1 日改隸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，並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於 100 年 6 月 29 日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，爰將「財政部」修正為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。</p> <p><b>審查會：</b></p> <p>照委員蔡正元等人提案及委員王惠美等人提案通過。</p> |